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解决农村的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困难，公司为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贷款担保。现将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30938.4 万元。

二、2015 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在保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提供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保 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 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 方资信 情况	审批 部门	是否有 反担保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继云 公司产品客户	950	450 万元：2015/9/29-2016/6/29; 300 万元：2015/9/9-2016/9/9; 200 万元：2015/9/9-2016/8/9。	主合同债务 履行完毕之 日起两年	连带 责任 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 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申请采购 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 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卢德炎 公司产品客户	950	450 万元: 2015/9/18-2016/6/18; 300 万元: 2015/9/8- 2016/9/8; 200 万元: 2015/9/8- 2016/8/8。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四旺 公司产品客户	950	300 万元: 2015/12/8-2016//12/8; 150 万元: 2015/12/30- 2016/12/30; 500 万元: 2015/11/6- 2016/8/6。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华夏银行天府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建 公司产品客户	950	250 万元: 2015/12/23-2016/4/23; 200 万元: 2015/12/23- 2016/5/23; 500 万元: 2015/11/16- 2016/8/16。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华夏银行天府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吴多泽 公司产品客户	500	2015/9/30-2016/6/30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